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淑清

联系电话：18319711416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粤财建〔2022〕82号文的相关规定，我中心于2022年2月收到一笔中央财政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拨款，金额为18.42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召开住房保障会议研究资金使用，会议指出科学合规用好该笔专项资金。

（三）绩效目标。2023年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95户。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自接到通知，我股室立即开展梳理工作，将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整理并撰写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较好的完成了该项资金使用工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每季度按时召开住房保障会议，研究部署租赁发放工作。

（2）目标设置。2023年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95户。

（3）保障措施。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落实情况。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全年租赁补贴发放资金共计18.393万元，

已经按季及时发放至保障户银行账户。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中心于 2022 年 2 月收到一笔中央财政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拨款，金额为 18.42 万元。按时足额拨到公租房专项资金专户，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100%。

(2) 管理情况。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布。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支付率接近 100%。

2. 效率性。及时按季度发放。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2023 年我县的保障性生活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5 户，审核发放共 115 户，超额完成任务，完成率 121%。此举扩大了群众住房保障范围，有效缓解实物保障压力，社会和谐与社会维稳产生了积极效益。

2. 公平性。我中心严格按照《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办法的通知》（埔府〔2020〕62 号）文件，每季度发放前进行补贴人员资格复核，并在大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五、主要绩效。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5 户，审核发放共 115 户，超额完成任务，完成率 121%。通过对公租房已保障对象进行抽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90%服务对象对住房保障项目表示满意。我

县对于群众信访高度重视，以高效、细心、耐心的信访工作态度接待上访群众，网上信访均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六、存在问题。

申请租赁补贴往往需要提交大量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并且可能经过多个部门的审批，导致流产繁琐，增加申请人的负担。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数字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文件，优化流程。